**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2.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承诺函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2.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内容 | 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质量 | 合格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
| 承诺函 | 承诺函。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分值构成（100） | 分值构成＝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 报价部分（50分）技术部分（30分）综合部分（20分） |
| 2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50分）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谈判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谈判报价得分=(谈判基准价／最后谈判报价)×5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 3 | 技术部分（30分） | 审查内容 |  | 评分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根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 0-2分 |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可行性、先进性的情况得 | 0-5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的情况 | 0-8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保障工程安全生产的情况 | 0-5分 |
| 环境保护及除尘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完整、到位的情况 | 0-5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 根据工程特点具有针对性措施 | 0-5分 |
|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得分=所有评委计分后算术平均值。 |
| 4 | 综合部分（20分） | 优惠承诺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 0-5分 |
| 履职尽责承诺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 0-5分 |
| 服务承诺 | 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 0-4分 |
| 2、有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的承诺 | 0-4分 |
|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 0-2分 |